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00-11

修正案号：39-8905

一. 标题： 机翼-结构修理手册中损伤限制的更改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229 (2016年11月15日颁布)。

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14 (2015年8月3日发布)。  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：

对空客A300-600等机型开展的静力分析表明，机翼结构无法承受之前出版的结构修理手册 (SRM) 中允许的损伤。

因此，对SRM进行了修订，减小了允许的损伤尺寸，并且指出了不再接受损伤的机翼结构的区域。

这一状态，如果不能发现，将会降低机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随后，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14，要求检查SB中规定的区域并确定发现的修理和损伤是否处于最新发布的SRM (包括临时修订版) 规定的限制之内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飞机的维修记录进行一次检查。如果飞机记录缺失或不完整，则要求对机翼特定区域执行一次详细检查（DET），以保证修理或损失不超过现行版本的SRM（包括临时修订版）中允许的限制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SB A300-57-6114的要求对飞机的维修记录进行检查，前提是通过记录的复查可以确切的判定飞机的构型。如果飞机记录缺失或不完整，按照SB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机翼执行一次DET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对飞机维修记录的检查或DET中发现任何修理或损伤超出现行SRM版本（包括临时修订版）允许的限制，按照SB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0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 蕾  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9-88791073